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Netcom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1)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 第一季度業績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佈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netcomtech.com內。

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收益約為671,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增加約131,000港元。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約83,350,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增加約77,480,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每股虧損約為0.92港仙。

業績

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零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益	3	671	540
銷售成本		(1,162)	(490)
(毛損)／毛利		(491)	50
其他收入及收益		322	12
行政費用		(8,549)	(5,981)
提前贖回承付票據之虧損		(51,960)	—
財務成本	4	(24,529)	—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4)	—
除所得稅前虧損		(85,221)	(5,919)
所得稅抵免／(開支)	5	606	(5)
本期間虧損	6	(84,615)	(5,924)
其他綜合收入／(開支)，除所得稅後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7,187	(170)
應佔聯營公司之其他綜合收入		2	—
本期間其他綜合收入／(開支)，除所得稅後		7,189	(170)
本期間綜合開支總額		<u>(77,426)</u>	<u>(6,094)</u>
下列人士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83,350)	(5,870)
非控股權益		(1,265)	(54)
		<u>(84,615)</u>	<u>(5,924)</u>
下列人士應佔綜合收入／(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8,640)	(6,047)
非控股權益		1,214	(47)
		<u>(77,426)</u>	<u>(6,09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7		
—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u>(0.92)</u>	<u>(0.17)</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綜合全面收入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統稱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規定，並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2. 重要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全面收入表所用重要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貫徹一致。

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已採納所有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乃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首度生效及與本集團有關。採納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未經審核綜合全面收入表之金額或披露資料造成任何重大改變。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 ¹

¹ 適用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² 適用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³ 適用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⁴ 適用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經修訂)增加有關金融負債之規定及終止確認規定。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確認之所有金融資產其後應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所持有之債務投資及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而擁有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均按其公平值計量。

就金融負債而言，該準則之重大變動乃有關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特別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綜合收入呈列，除非在其他綜合收入呈列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上之會計錯配。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應佔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此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全部金額於損益內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前應用。

董事預期本集團將就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應用該新增準則可能會對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呈報金額產生重大影響。不過，在完成詳細審閱之前，無法就有關影響作出合理估計。

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增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政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收益及營業額

收益(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在本集團主要業務過程中銷售貨物及提供服務之發票值，惟已撇除本集團內公司間之一切重大交易。

4. 財務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率	3,670	—
承付票據之實際利率	20,859	—
	<u>24,529</u>	<u>—</u>

5. 所得稅(抵免)／費用

於損益確認之所得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	5
遞延稅項：		
本年度	(606)	-
	<u>(606)</u>	<u>5</u>

上述兩個期間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由於上述兩個期間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或賺取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對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附屬公司須按15%及25%(二零一零年：25%)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於其他司法管轄權區產生之稅項按相關司法管轄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負債。

6. 本期間虧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間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計入：

銀行利息收入	<u>(321)</u>	<u>(4)</u>
--------	--------------	------------

扣除：

出售貨物成本	1,162	454
提供服務成本*	-	36
核數師酬金	200	80
僱員福利費用(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1,623	41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3	10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補償	1,230	3,537
董事酬金	1,829	864
經營租約之已付最低租金：		
—土地及樓宇	402	222
外匯虧損淨額	147	-
折舊	<u>126</u>	<u>53</u>

*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提供服務成本包括與僱員福利費用有關之36,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則為零港元。此金額已包括於上文披露之「提供服務成本」及「僱員福利費用」內。

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期間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約83,35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870,000港元)以及本公司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約9,069,753,025股(二零一零年：3,387,337,617股)計算。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根據本公司之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普通股，原因為有關行使及兌換具有反攤薄作用。

8. 可換股債券

約3,67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零)之估算利息開支已就可換股債券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全面收入表。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攤銷成本列值之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賬面值約為94,61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零)。

9. 承付票據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提前贖回本金額約為100,000,000港元之部份承付票據，並產生提前贖回虧損約51,96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零)。

10. 儲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份	資本贖回	可換股債券	購股權	外幣匯兌	其他	累計	非控股	總計	
	溢價賬	儲備	股本儲備	儲備	儲備	儲備	虧損			小計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475,357	1	-	18,486	(4,732)	(49)	(459,550)	1,029,513	1,843	1,031,356
本期間虧損	-	-	-	-	-	-	(5,870)	(5,870)	(54)	(5,924)
本期間其他綜合收入/(開支)	-	-	-	-	(177)	-	-	(177)	7	(170)
本期間綜合開支總額	-	-	-	-	(177)	-	(5,870)	(6,047)	(47)	(6,094)
發行新普通股，扣除股份發行開支	57,716	-	-	-	-	-	-	57,716	-	57,716
確認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補償	-	-	-	3,537	-	-	-	3,537	-	3,537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1,533,073</u>	<u>1</u>	<u>-</u>	<u>22,023</u>	<u>(4,909)</u>	<u>(49)</u>	<u>(465,420)</u>	<u>1,084,719</u>	<u>1,796</u>	<u>1,086,51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份溢價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資本贖回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股本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外幣匯兌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累計虧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小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2,553,718	1	87,788	14,136	82,016	(49)	(2,345,705)	391,905	310,973	702,878
本期間虧損	-	-	-	-	-	-	(83,350)	(83,350)	(1,265)	(84,615)
本期間其他綜合收入	-	-	-	-	4,710	-	-	4,710	2,479	7,189
本期間綜合開支總額	-	-	-	-	4,710	-	(83,350)	(78,640)	1,214	(77,426)
確認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補償	-	-	-	1,230	-	-	-	1,230	-	1,230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新普通股	3,370	-	-	(795)	-	-	-	2,575	-	2,575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2,557,088</u>	<u>1</u>	<u>87,788</u>	<u>14,571</u>	<u>86,726</u>	<u>(49)</u>	<u>(2,429,055)</u>	<u>317,070</u>	<u>312,187</u>	<u>629,257</u>

11. 中期股息

董事局不擬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為671,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增加約13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本集團收益主要來自買賣電腦硬件及軟件及彩票業務。該收益增加主要由於彩票業務收入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較二零一零年同期增加約77,480,000港元，主要原因是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就提前贖回承付票據所產生之虧損及財務成本之開支增加所致。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本公司名稱已更改為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本集團以此為基準，致力成為中國彩票業領導者之一。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日，本公司擁有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深圳環彩普達科技有限公司（「環彩普達」）與海南省福利彩票發行中心訂立意向書（「意向書」），據此，雙方同意在海南省行政區域範圍內開展電話（含手機及固網電話）的短信、語音、互動式語音應答（IVR）及其他服務以及手機福利彩票的銷售服務。有關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之公佈內。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信陞投資有限公司與世盈控股有限公司（「賣方」），由環彩普達之董事林志偉先生及賣方另外兩名實益股東（為獨立第三方）實益擁有）訂立收購協議（「收購協議」）。根據收購協議，該附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環彩普達49%股權，代價為人民幣73,500,000元（相當於約86,982,000港元）。由於環彩普達之餘下之51%股權由本集團擁有，故於交易完成時，環彩普達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此乃本集團收購策略之特點，本集團據此確保符合本集團股東利益及管理層致力於達致本集團令人滿意之業績。有關該交易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之公佈內。

前景

中國彩票市場持續增長，加上體育及福利彩票項目之支援及中國政府對彩票行業新修定之有利方案，本集團致力於繼續於中國彩票市場開發商機。於二零一一年年初，環彩普達已訂立意向書，於海南開發電話福利彩票銷售系統。此舉乃本集團希望於海南省進行多項發展彩票業務措施邁出之第一步。海南省為中國之經濟特區，本集團希望把握未來海南省湧現之絕佳商機發展彩票業務。

本集團現正積極與潛在目標客戶洽談新合約。展望未來，本集團力求借助其優勢於未來數年成為中國彩票業之領導者之一。

報告期間後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董事局宣佈，聯創香港投資有限公司(「買方」)(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北京市彩贏樂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彩贏樂」)之擁有人(即分別擁有北京彩贏樂之60%及40%權益之第一賣方(「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六日所訂立之協議(「買賣協議」)項下之全部先決條件已達成，而買賣協議亦已完成。完成後，北京彩贏樂已成為本公司擁有65%權益之附屬公司。

同時，北京彩贏樂之註冊資本已由人民幣5,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4,285,700元。完成後，買方及第一賣方仍分別擁有其65%及35%權益。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9,076,175,247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每股為一股「股份」)(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4,185,055,247股股份)。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發行新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因本集團之一名顧問以行使價0.2656港元行使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授出之購股權，本公司向其配發及發行4,000,000股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因本集團之一名顧問以行使價0.1176港元行使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授出之購股權，本公司向其配發及發行4,000,000股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因本集團之一名顧問以行使價0.1176港元行使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授出之購股權，本公司向其配發及發行5,000,000股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因本集團之一名顧問以行使價0.1176港元行使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授出之購股權，本公司向其配發及發行4,000,000股股份。

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本公司向本集團一名僱員授出15,0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0.333港元。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止期間內行使。授出購股權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之公佈內。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的規定必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規定被認為或視作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必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必須知會本公司及交易所的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數目		股份及 相關股份 總數	佔已發行 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股份	相關股份		
梁毅文先生 (「梁先生」)	實益擁有人	2,539,210,000	795,416,666 (附註1)	3,334,626,666	36.74%
	透過一間 受控制公司	1,474,400 (附註2)	-	1,474,400	0.02%
吳國柱先生	實益擁有人	472,500	10,000,000 (附註3)	10,472,500	0.12%
武衛華女士	實益擁有人	-	10,000,000 (附註3)	10,000,000	0.11%

附註：

1. 梁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獲發行本金總額為797,5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換股價為每股股份0.24港元。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後，梁先生最多將可獲發行3,322,916,666股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90,9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仍未行使。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權益構成董事於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中之好倉。
2. 該等股份由迅佳投資有限公司(「迅佳」，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持有，迅佳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梁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先生被視為持有迅佳所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3. 該等相關股份乃與根據購股權計劃而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授出之購股權有關。由於股份合併自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一起生效，所授購股權數目已由每股0.0005港元之20,000,000股股份調整為每股0.001港元之10,000,000股股份，而認購價亦由每股股份0.1328港元調整為每股股份0.2656港元。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期間行使。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權益構成董事於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中之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且被認為或視作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或公司(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彼等之權益載於上文「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以及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披露之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書面制定職權範圍。於本公佈日期，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梁偉祥博士(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蔡偉倫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業績，認為有關報表乃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定要求，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局致力於維持高標準之企業管治以加強本集團之透明度及保護本公司股東(「股東」)之權益。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及若干推薦採納最佳常規，惟下列情況除外：

1. 主席與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加以區分，不能由同一人兼任。

目前，董事局主席一職由梁先生擔任，彼具備卓越領導才能，且熟知本集團業務知識。董事局相信，讓梁先生出任主席可為本公司帶來強而貫徹之領導，以及實際高效地策劃及執行商業決定及策略，並能確保為股東帶來利益。

儘管本公司行政總裁一職尚未獲委任，本公司之整體管理工作由梁先生及所有執行董事負責，彼等均對本集團業務擁有豐富經驗。彼等各自的專業領域有助提升本集團之整體發展及經營策略。

本公司仍在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此空缺，使公司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

2. 董事局組成

守則條文第A.3條之附註1提述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條，該條文規定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局須至少包含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繼王軍穗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後直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之人數均少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1)條及第5.28條規定之最少人數。本公司正在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此空缺，使公司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必守標準

本公司已採納其條款不比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董事買賣股份之規定條款寬鬆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必守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並不知悉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有任何違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及守則之事宜。

競爭權益

於回顧期間，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任何重大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局命
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國柱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梁毅文先生、吳國柱先生及武衛華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偉祥博士及蔡偉倫先生。